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
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4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

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57-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 制中心二期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无线电信号库、频率全景核查系统、数据智能分析、基础数据管理、集成基础平台等（详见磋商文件）。

- 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 5.3 质保期限：2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磋商。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的7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电 话：0371-6590 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20 室）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电话：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hnbppp@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
1.1.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80.00 万元</u> ；最高限价： <u>180.00 万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3.3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1.3.4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p>
11.1	预付款	详见合同内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办法标准的 7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事业八部</p> <p>联系人员：贾海洋</p> <p>联系电话：0371-6590 069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房间</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21.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其投标（磋商）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2	知识产权	本项目生成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知识产权内容，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

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

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和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全局性谋划，结合郑州无线电中心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控制中心功能，加强郑州无线电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基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一期项目的建设成果，建设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无线电信号库、频率全景核查系统、数据智能分析、基础数据管理、集成基础平台，支持无线电信号的识别与分析，构建全景式的频谱资源管理体系，充分挖掘数据潜在价值，提升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无线电管理水平，赋能行业高效发展。

二、总体要求

2.1 软件建设要求

1) 无线电信号库、频率全景核查系统、数据智能分析、基础数据管理必须无缝对接监测控制中心一期项目，包括集成统一身份、单点登录、应用中心等；

2) 无线电信号库需支持收集、存储、管理和分析无线电信号数据，支持比对信号库中的已知信号特征，有效识别非法台站；

3) 频率全景核查系统应支持将台站、频率、核准设备、无线电信号、规划文件等多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提供空闲频率分析、非法设台统计等实用功能，为频率审批、设台等无线电管理业务提供科学依据。

4) 数据智能分析应支持多维度的智能分析，实现数据的深层次利用，包括监测设施数据分析、考试保障数据分析、伪基站数据分析、信号数据分析等，深挖数据价值，提升数据综合分析水平。

2.2 标准规范

招标要求中提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2) 《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2021-2025年）》
- 3)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 4)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 数据服务部分》（GWJ004-2015）

- 5) 《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数据词典》(GWJ005-2016)
- 6) 《无线电台站数据管理服务接口规范》(GWJ007-2016)
- 7)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GWJ009-2016)
- 8)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GWJ006-2016
- 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集成规范-统一身份》
- 1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集成规范-单点登录》
- 1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集成规范-应用集成》

三、软件建设需求

为提升郑州无线电中心综合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需要实现建立无线电信号库、频率全景核查系统、基础数据管理、集成基础平台，实现数据智能分析功能，且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可以和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基础平台一期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3.1 无线电信号库

系统应基于无线电信号数据积累和信号分类建立无线电信号库，应包含信号识别、信号数据维护、信号库管理、信号快速检索以及结合地图展示信号相关业务信息，要求如下：

3.1.1 信号库管理

无线电信号库管理是信号分析和信号识别的基础支撑，应能实现将各类型无线信号的统一归类与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 1、信号库实现按信号类型、信号特征、地域等维度的数据整合，提高信号分析的准确性和效率；
- 2、实现信号基本信息的管理和维护；
- 3、需具备信号核实功能，且支持信号批量核实；

3.1.2 信号库分类

信号库应能够实现信号的分类管理，提高信号识别的准确性和信号检索的便捷性。

- 1、实现对信号库分类、信号业务类型分类、信号性质分类、时域特征分类等，并按照分类对信号数据进行划分；

2、实现按设施、告警信号、未知信号等分类快速检索相应信号库信号；

3.1.3 地图总览

地图总览要求基于无线电信号库管理和信号库分类，结合 GIS 技术，能够在地图中按台站监测和移动众包监测方式分类展示无线电信号业务信息。

3.1.4★信号识别

信号识别功能要求实现从统计特征分析、频谱分析、时频分析等方面提取各类信号特征，并对信号进行分类和识别，同时应保证信号的质量和可分析性。

3.1.5 信号查询

满足多样化的信号查询需求，支持按照业务类型、信号性质、时域特征、业务频段等多维度查询信号数据。

3.2 频率全景核查系统

频率全景核查系统需要通过对各类无线电业务的频率规划文件的全面梳理，掌握现有频率规划情况及规划来源，并建设频率全景图，为频率审批、设台等无线电管理业务提供支撑。同时建设数据服务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频率全景数据、规划文件数据、脚注数据等数据来源。

3.2.1★频率全景图

汇总频段信息、业务划分文件、规划文件、脚注、核准设备、已设台站、空闲频率、非法台站等数据，对无线电频率频段及标准业务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频率使用情况和台站设置情况，为频率审批、设台等无线电管理业务提供支撑。

1、应能直观展示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划情况，能够使用不同颜色区分频段划分的不同业务；

2、支持查看指定频段汇总的频段信息、业务划分文件、规划文件、脚注、核准设备、已设台站、空闲频率、非法台站等数据；

3、能够对频率规划/划分频段筛选、查询，快速定位。

3.2.2 划分脚注管理

维护划分脚注数据，为频率全景核查系统提供划分脚注数据支持。

3.2.3 规划文件管理

维护规划文件数据，为频率全景核查系统提供规划文件数据支持；支持规划文件数据查询功能，方便系统管理人员精确检索规划文件数据；

3.2.4 空闲频率分析

基于业务划分、规划文件、脚注、核准设备、已设台站等数据，对空闲频率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3.2.5★全景配置管理

根据频段的业务属性，对频率全景图中的频段（业务）进行配置，为频率全景图提供数据支持。

1、要求配置信息使用不同颜色区分频率全景图中频段的业务属性，增加频率全景图的可读性；

2、支持全景配置数据的查询和维护功能，保持频率全景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维护性。

3.2.6 非法设台统计

基于接入的台站数据和频率全景数据，对台站数据进行筛查分析，统计出非法设台数据。

3.2.7 数据接入

基于频率全景图统计分析的规范要求，接入无线电信号、设备型号核准、台站等数据，确保无线电频率全景核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2.8 数据服务

基于频率全景核查系统统计分析的数据，建设数据服务，为已建和在建应用系统接入提供支撑。建设的数据服务主要包括划分的频段数据服务、规划文件数据服务、划分文件数据服务、脚注数据服务、核准设备数据服务等。

3.3 数据智能分析

建立一个从全局出发，利用先进的技术和工具，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将集合多种业务数据，经过加工统计，形成综合性的表格、图表、地图展示数据。充分发挥数据作用，优化业务流程以及预测未来趋势，为郑州无线电中心从全局进行决策分析提供支撑。

3.3.1★监测设施数据分析

通过所属区域、监测设施类型、监测设施状态等多个维度对郑州无线电中心的监测设施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准确展现数据变化趋势，为将来的监测设施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1、支持从地域维度，对郑州无线电中心区域内在用的监测设施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2、能够从时间和地域维度，对我中心内监测设施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3.3.2★考试保障数据分析

基于考试保障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智能运算，从时间、所属区域、无线电频段等

多个层面对考试保障数据进行分析。

- 1、能够从时间维度，对考试保障过程中捕获到作弊信号进行对比分析；
- 2、能够从频段角度，分析考试保障中作弊信号频率分布情况；

3.3.3★伪基站数据分析

支持从时间和区域维度分析伪基站查处数据，分析数据包括查处频次、出动监测车数量、出动人员数量、查处伪基站数量、涉及垃圾广告数量、缴获设备数量、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刑事处罚人员数量、新增侦测设备数量等；

3.3.4 信号数据分析

通过信号数据，结合地域数据、频段（业务）数据，对信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帮助了解郑州无线电中心管辖区域内信号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

3.3.5★频谱地图

结合移动智能众包监测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综合分析监测到的信号数据，了解我无线电中心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内频率强度分布情况。

3.3.6 能量轨迹分析

统计移动智能众包监测设施数据、监测数据，结合地理信息数据，反应监测轨迹，指导我无线电中心移动智能众包项目监测工作高效开展。

3.4 基础数据管理

对频率、设备型号核准数据、监测设施等基础数据提供维护功能，为无线电信号库、频率全景核查系统、数据智能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3.4.1 频率数据管理

对频率相关的主要数据进行归纳和维护，包括频率划分数据、频率规划数据、频率分配数据等内容，为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用系统使用频谱数据、数据再分析以及政策制定等提供资源，帮助无线电管理机构灵活地调整、优化频谱资源，提高频谱的利用率。

3.4.2 设备型号核准数据管理

对工信部备案的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数据进行维护和整理，为频率全景分析和非法无线电设备查处提供数据支持。

3.4.3 监测设施数据管理

对监测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和整理，为监测设施数据分析和应用系统提供监

测设施数据的支持，为监测设施管理、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3.4.4 考试保障数据管理

对考试保障过程中监测到的无线电作弊信号信息的维护，为考试保障数据分析和应用系统提供考试保障数据的支持。

3.4.5 伪基站数据管理

对伪基站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和整理，为伪基站数据分析和应用系统提供伪基站基础数据支持。

3.5 集成基础平台

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集成规范的要求，无缝对接监测控制中心基础平台，包括集成统一身份、单点登录、应用中心，并集成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 GIS 服务。

3.5.1 集成单点登录

集成基础平台的单点登录功能，包括单点登录和注销功能，统一使用基础平台的身份认证，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3.5.2 集成统一身份

集成基础平台的统一身份，包括统一用户信息、统一部门信息、统一角色信息等，为本项目提供用户、部门信息支撑。

3.5.3 集成应用中心

集成基础平台的应用中心，支持在应用中心展示系统和热点功能的入口，便于用户快捷访问。

3.5.4 集成 GIS 服务

集成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 GIS 服务，实时更新地图瓦片数据，实现地理信息与无线电数据的无缝融合，提供更加直观、准确的地理空间分析和可视化服务。

四、项目需求配置

软件部分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线电	信号库管理	管理和维护信号基本信息，提供核实及批量核实、信号列表内容导出、信号详情信息导出功能。	套	1
		信号库分类	通过对信号库分类、信号业务类型分类、信号性质分类、时域特征分类等方式对信号数据进行划分，强化信号特征，提升信		

	号库		号库的信号分析和信号识别能力,使其更加适应不同的场景和环境。		
		地图总览	基于无线电信号库管理和信号库分类,结合GIS技术,在地图中按台站监测和移动众包监测方式分类展示无线电信号业务信息。		
		信号识别	从统计特征分析、频谱分析、时频分析等方面提取各类信号特征,并对信号进行分类和识别,保证信号的质量和可分析性,为无线电监测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信号查询	支持按照业务类型、信号性质、时域特征、业务频段等多维度查询信号数据。		
2	频率全景核查系统	频率全景图	图形化展示频率全景,包括频段信息及相关的业务划分、规划文件、脚注等、核准设备、已设台站,为频率审批、设台等无线电管理业务提供支撑。	套	1
		全景配置管理	维护全景图的配置信息,包括显示方式、业务类型颜色配置等。		
		划分脚注管理	维护划分脚注信息及数据查询、导出等功能。		
		规划文件管理	维护规划文件信息及数据查询、导出等功能。		
		空闲频率分析	结合业务划分、规划文件、核准设备、已设台站等数据,对空闲频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空闲频率占用情况。		
		非法设台统计	通过站台数据分析统计非法设台数据。		
		数据接入	接入型号核准数据、无线电信号数据、台站数据等。		
		数据服务	提供频率全景数据、规划文件数据、脚注数据等数据服务。		
3	数据智能分析	监测设施数据分析	通过所属区域、监测站类型汇总分析监测站设置情况,包括各区域的监测设施和设备数据数量、历年变化趋势,同时提供当前监测站联网情况、使用情况、故障率等,以图形化形式展示。	套	1
		考试保障数据分析	基于考试保障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智能运算,从时间、所属区域、无线电频段等多个层面对考试保障数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以可视化图表、数据表格和数据报告多种形式进行展现。		
		伪基站数据分析	基于打击伪基站数据,对打击伪基站情况按照时间、区域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分析结果以图形、表格形式展示,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信号数据分析	通过信号数据,结合地域数据、频段(业务)数据,按频段(业务)、信号类型、时间等维度综合分析信号数据,展现不同类型的信号对比,帮助了解郑州无线电中心管辖区域内信号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		
		频谱地图	结合郑州无线电中心移动智能众包监测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综合分析监测到的信号数据,了解我无线电中心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内频率强度情况。		
		能量轨迹分析	统计郑州无线电中心移动智能众包监测设施数据、监测数据,结合地理信息数据,以图形的方式反应监测轨迹,指导我无线电中心移动智能众包项目监测工作高效开展。		
4	基础数据	频率数据管理	对频率相关的主要数据进行归纳和维护,包括频率划分数据、频率规划数据、频率分配数据等内容。	套	1
		设备型号核准	对工信部备案的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数据进行维护和整理,为频率全景分析和非法无线电设备查处提供数据支持。		

	管理	数据管理			
		监测设施数据管理	对监测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和整理，为监测设施数据分析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考试保障数据管理	对考试保障过程中监测到的无线电作弊信号信息的维护，为考试保障数据分析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伪基站数据管理	对伪基站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和整理，为伪基站数据分析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5	集成基础平台	集成单点登录	集成基础平台的单点登录功能，包括单点登录和注销功能。	套	1
		集成统一身份	集成基础平台的统一身份，包括统一用户信息、统一部门信息、统一角色信息等。		
		集成应用中心	集成基础平台的应用中心，支持在应用中心展示系统和热点功能的入口。		
		集成GIS服务	集成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GIS服务，实现地理信息与无线电数据的无缝融合。		
★以上建设内容须和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基础平台一期互联互通、无缝对接，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书。				/	/

五、交付服务

5.1 总体要求

该项目从开始实施到最终交付主要环节包括：合同验收、软件开发和安装部署、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交付。

供应商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采购人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不予签字认可，供应商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5.4 合同验收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方案进行审核，依据合同内容，认可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后，视为完成合同验收环节工作。

5.5 初步验收

该项目软件系统开发并安装部署完成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主要核验所有功能性指标与合同及响应材料的一致性。

5.6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供应商及时按合同要求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7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软件测试验证报告。软件测试验证报告需要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证机构出具，测试验证主要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规范的符合性以及系统安全性。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六、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

售后服务期为 2 年，其中包括 1 年的专人驻场技术服务和 1 年的常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售后服务机构

供应商在河南省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6.3 售后服务响应

1) 在驻场技术服务期内，工作日期间，供应商须派驻至少一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实现软件系统功能，保障系统运行。

2) 在常规技术服务期内，如系统软件出现故障，供应商技术维护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6.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正常运维服务，因软件质量问题不能正常工作，供应

商应及时排除故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5 售后服务收费

1)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均免费。

2)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运维价格，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运维服务期内，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6 其他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七、培训

7.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使用说明、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参与培训的人员需涵盖相关系统实际操作使用人员。

7.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和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

7.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4 其他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优惠比例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报价部分 (30)</p>	<p>报价得分 (3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部分 (40分)</p>	<p>功能和技术指标 (20分)</p>	<p>响应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2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供应商“功能和技术指标”部分得0分，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p>
	<p>项目设计方案 (6分)</p>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稳定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2）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4分；</p>

		<p>(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不准确，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 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8 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软件建设、功能模块、数据对接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措施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需要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p>安全及保密措施 (4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及保密措施（包括信息安全目标、信息安全控制措施、信息保密规范及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全及保密措施详尽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安全及保密措施基本完善、全面，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 安全及保密措施一般，可行性、合理性有待改善，得 2 分；</p> <p>(4) 安全及保密措施粗略简单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成熟度 (2分)	<p>供应商提供无线电信号库、频率全景核查、数据分析、数据管理、集成平台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8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信号监测、检测或频率管理等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p>
	供应商实力 (4分)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p> <p>2、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0.5分;</p> <p>3、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成熟度叁级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成熟度贰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p>
	售后服务方案(3分)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系统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运维体系等。</p> <p>(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优秀的,得3分。</p> <p>(2)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较好的,得2分。</p> <p>(3)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一般</p>

		<p>的，得1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驻场技术服务 (2分)</p>	<p>驻场技术服务时间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2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为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电子技术等其中之一)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信号监测、检测或频率管理等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任一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姓名，若无法体现需提供甲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同类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为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电子技术等其中之一)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4、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为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应用、电子技术等其中之一)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的扫描件；</p> <p>5、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2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p>

		<p>较为薄弱，得1分；</p> <p>(4) 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p>注：以上拟配备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3分)</p>	<p>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p> <p>(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2)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3)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结论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XXX

乙方(成交供应商): XXX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在相关监督管理下，经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监测控制中心二期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总金额（元）：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保密协议；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或参数
1			
2			
3			
4			

四、项目负责人概况

1. 项目总负责人
 - (1)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 (2) 联系方式：_____
 - (3) 职权范围：_____

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_____。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保证信息化工作安全、高效、顺利的进行，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循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切合实际需求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七、验收组织

1.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可根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完工验收，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款项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合同款项的支付：

（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需要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提供“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等金额发票的，由乙方提供。

（3）付款方式：_____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支付申请书办理相关合同价款的支付。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甲方不会因接受乙方服

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甲方不会因接受乙方服务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行服务期结束。

(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必须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合法性向

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合法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用产品质量，确保稳定运行，并为其提供持续的安全维护。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保障工作 相关培训。

(13) 本项目所涉及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各类设备属于乙方自带，在项目结束之后由乙方收回。

十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针对乙方损失部分应予以赔偿。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延期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针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确定，甲乙双方可对金额进行协商。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乙方所提交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阶段性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阶段性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社会异常事件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意。

3. 若本合同仍具有继续履行的意义，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再具有履行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十四、 合同生效、变更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变更说明：甲方或乙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争议解决

1. 协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在友好基础上进行平等协商。

2. 调解

协商未果，可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规定。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协议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十六、 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所有数据、相关分析数据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七、 廉政要求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主动抵制不廉洁行为和不诚信行为。

2.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十八、 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付期限	
质保期	
驻场技术服务时间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技术方案
- 6、类似项目业绩表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RMB¥： 元；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交付期限				
3	质量要求				
4					
5					
6					
7					
8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项目设计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安全及保密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计划。
6.

6、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需方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相关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业绩介绍
2			(团队人员)	从事过类似项目的 业绩等因素进行综 合评价
3			(团队人员)	
4				
...				

后附：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相关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身份证、单位为其
缴纳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2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体系认证(如有)、荣誉证书(如有)

7.3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评审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